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05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部協理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組織.....		3
三、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5
參、營運概況.....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4
三、從業員工.....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31
五、勞資關係.....		31
六、重要契約.....		32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財務概況.....		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36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37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0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1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42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2
八、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2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3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3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47
三、其他重要事項.....		48
四、會計師之資訊.....		48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55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5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5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5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九、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四年世界鋼鐵市場景氣變化極大，先熱後冷；鋼價於第一、二季之間攀上最高峰後，在下半年急轉直下，俾賴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加倍努力，得以小有盈餘。94年營收新台幣71億元，較93年的新台幣89億元，衰退20%；稅前純益94年的新台幣8千5百萬元，較93年的新台幣17億3千萬元，衰幅甚大，主要是94年年中以後國際鋼價急速大跌，大陸又以較低等級的鋼品大量進來台灣搶售所致。

去年上半年，我們的績效還不錯，但下半年則因國際鋼價急速大跌，大陸生產過剩的低階鋼材又大量低價在台灣拋售，公司乃緊急因應，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因而得以脫離虧損窘境。

先前公司內部設定銷售目標約40萬公噸，但受到前述下半年國內鋼鐵市場整體價跌量縮影響，實際達成出貨數為33.6萬公噸

財務收支方面，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等，現金流入共516,006千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長期投資增加，淨現金流出1,400,314千元；融資活動主要為長期借款增加，淨現金流入796,591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88,826千元。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率0.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的比率為4.12%，股東權益報酬率0.15%。

「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是我們長期的公司願景，由於台灣處於WTO組織下完全自由競爭的市場，鋼鐵競爭更是劇烈。除了行情瞬息萬變外，參予者眾多，尤其面對大陸的強大競爭，唯有加強彈性應變、快速執行等能力，才可以存活。

為了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獲利，我們將繼續推動與執行下列各項政策：第一、進行產業的垂直及水平整合。第二、持續擴充產能，創造多元化的獲利目標。

今年我們將落實推動及執行以下幾個專案目標：

- 一、 整合各利潤中心資源，強化公司核心能力並發揮綜效
整合各利潤中心的優點，發展與建立企業整體的「共同核心能力」，讓各部門能夠充分運用全公司的資源與能力，形成公司整體的競爭優勢，創造最大綜效。
- 二、 持續進行策略性擴充，達到最適規模經濟
我們將積極提升裁切品質及提高產能，以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擴大市場佔有率。發揮精密優良的裁剪技術品質及快速安全的供料能力，結合產業策略聯盟的力量、加強開發新產品，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三、 提供一次購足服務，為顧客創造價值
我們將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服務，從鋼品流通、裁剪與焊接加工服務，擴展到與策略聯盟伙伴的聯合承攬及供料服務，讓客戶獲得最大的滿意，也創造公司與客戶間彼此緊密結合的價值鏈。
- 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與能力
延續長期以來不斷的教育訓練，灌輸員工正確觀念，引導員工有好的服務態度及共識，進而在行動上實際的、熟練的執行，以達成個人工作成就感及公司營運目標的雙贏成果。

根據前述的分析，我們訂出了38萬公噸的銷售目標，相信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必能提供給客戶物超所值的實質感受，讓客戶獲得最大的滿意，從而公司業務向上成長，並達成股東報酬率最大化。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快樂 萬事圓滿如意

董事長

粟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6 年，於民國 86 年 4 月成為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3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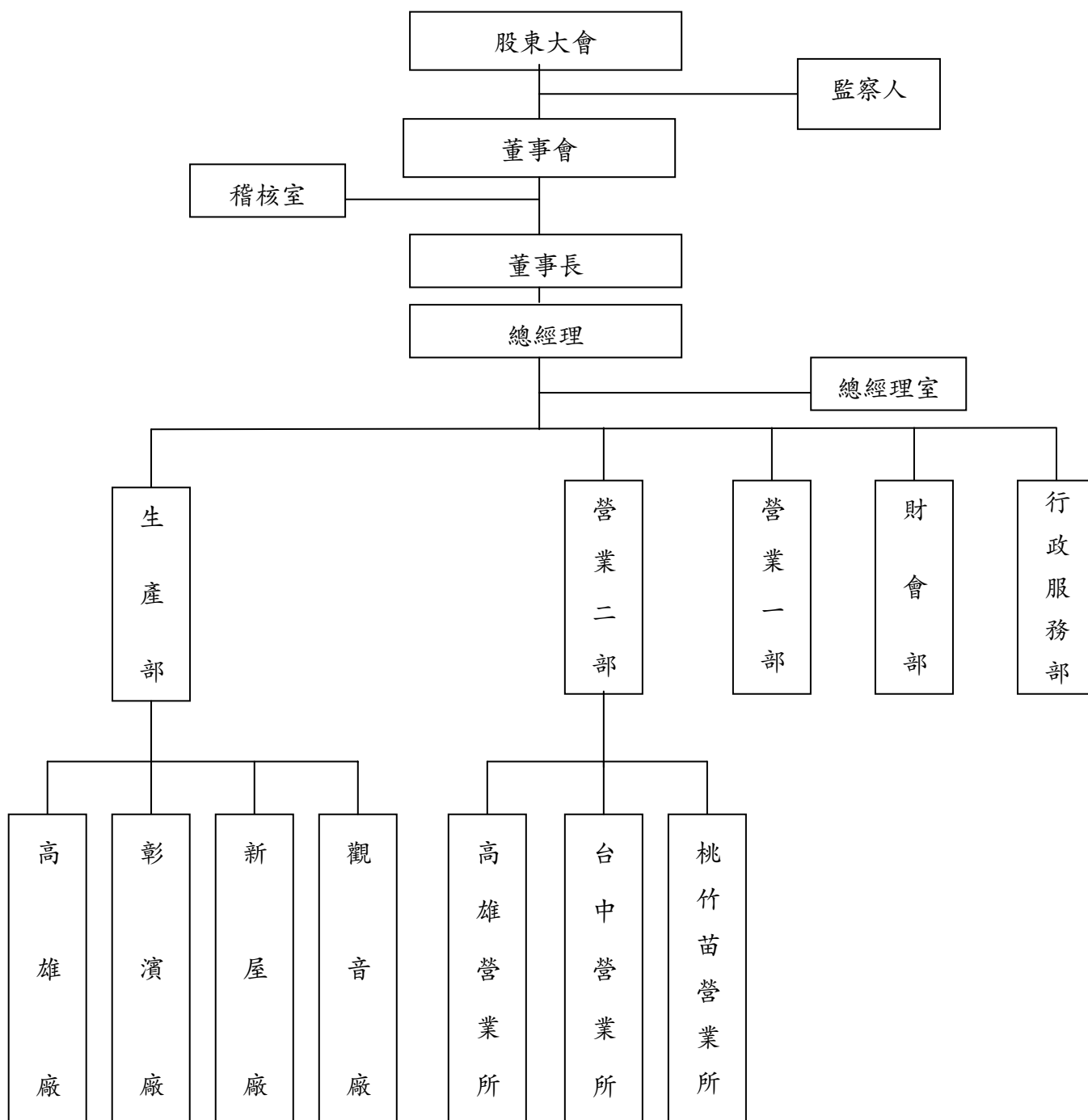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3 年 12 月本公司營收及純益續創歷史新高，分別為新台幣 89 億元及 17.3 億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8.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9.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0.客戶信用管理。 11.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8.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9.存貨盤點。 10.工業安全與衛生。 11.設備保養與維修。 12.產銷協調與配合。 13.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三)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粟明德	94.5.17	3 年	74.4.28	21,934,915	12.86%	18,993,898	9.24%	3,354,932	1.63%	—	—	高中	輝容—董事長 慶順—監察人 新源—董事長 新寶—董事長 新合發—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添澄實 業(股)代 表人:張 添澄	94.5.17	3 年	74.4.28	11,298,553	6.63%	13,558,263	6.60%	6,454,546	3.14%	—	—	初農	新發—董事長 新源—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曾明山	94.5.17	3 年	79.7.8	2,519,705	1.48%	2,397,646	1.17%	2,061	0.00%	—	—	國中	新合發—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邱永裕	94.5.17	3 年	86.6.13	127,007	0.07%	152,408	0.07%	—	—	—	—	大專	春池—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高登貴	94.5.17	3 年	88.4.8	109,130	0.06%	100,956	0.05%	—	—	—	—	初中	泰源—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余俊雄	94.5.17	3 年	88.4.8	96,252	0.06%	130,502	0.06%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李文隆	94.5.17	3 年	86.6.13	146,963	0.09%	122,355	0.06%	—	—	—	—	國中	慶順—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淑滿	94.5.17	3 年	89.4.14	201,690	0.12%	242,028	0.12%	36,648	0.02%	—	—	大專	振鍵—財務副理 冠昇—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寶貴	94.5.17	3 年	94.5.17	873,153	0.51%	1,240,583	0.60%	1,207,256	0.59%	—	—	大專	無	經理	蔡萬金	夫妻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9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 張吳麗玉 張泰斗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粟明德	✓			✓		✓	✓	✓	
張添澄	✓	✓		✓		✓	✓	✓	
曾明山	✓			✓	✓	✓	✓	✓	
邱永裕	✓	✓	✓	✓	✓	✓	✓	✓	
高登貴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李文隆	✓	✓	✓	✓	✓		✓	✓	
陳淑滿	✓	✓	✓	✓	✓		✓	✓	
張寶貴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欄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現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它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粟 明 德	74 年	18,993,898	9.24%	3,354,932	1.63%	—	—	高中	輝容投資(股)董事長 慶順五金(股)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許 昭 郎	84 年	432,775	0.21%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曾 明 山	82 年	2,397,646	1.17%	2,061	—	—	—	國中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高 登 貴	92 年	100,956	0.05%	—	—	—	—	國中	常熟泰源金屬(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 理	余 俊 雄	93 年	130,502	0.06%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劉 百 慧	92 年	347,124	0.17%	—	—	—	—	高中	新源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觀 音 廠 廠 長	黃 柏 誠	95 年	3,000	—	7,000	—	—	—	大學	無	稽核副理	鄭惠芬	夫妻
新 屋 廠 廠 長	張 冬 茂	82 年	11,535	0.01%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彰 濱 廠 廠 長	高 禾 樹	89 年	194,000	0.09%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 之 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3)						前四項總 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3)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董 事 長	葉 明 德	400	—	—	—	30,130	—	—	—	—	—	—	30,530	—	548	—	—	—	—	—	—
法 人 董 事	添 澄 實 業 (股)																				
	代 表 人：張 添 澄																				
	董 事 曾 明 山																				
	董 事 邱 永 裕																				
董 事	高 登 貴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1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2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1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6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3)		其他報酬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人	郭美玉	215	—	—	—	4,600	—	4,815	—	86.45	—	—	—
監察人	李文隆												
監察人	陳淑滿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3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 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 經 理	粟 明 德	2,144	—	1,107	50	1,077	62	14.51	900	—	—	—	5,228	50	93.9	2.12	—	—	座車 701	座車 3,236
副 總 經 理	許 昭 郎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栗明德	153,000	14.51	2,220	2,698	4,918	88.29
	副總經理	許昭郎						
	營業協理	曾明山						
	營業協理	高登貴						
	營業協理	余俊雄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粟明德	2,608,483	600,000	—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2,259,710	6,800,000	—	—
董事	曾明山	(122,059)	—	—	—
董事	邱永裕	25,401	—	—	—
董事	高登貴	(8,174)	—	—	—
董事	余俊雄	34,250	—	—	—
監察人	郭美玉	23,153	—	—	—
監察人	李文隆	(24,608)	—	—	—
監察人	陳淑滿	40,338	—	—	—
監察人	張寶貴	60,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郭美玉監察人於94年8月5日卸任；張寶玉監察人於94年8月6日就任。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4.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5,600,000	100%	—	—	15,6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3,390,103	99.63%	—	—	USD 3,390,103	99.63%
新合發金屬	3,520,000	80%	—	—	3,520,000	80%
碧悠國際	2,000,000	0.48%	—	—	2,00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450,000	4.07%	—	—	USD 450,000	4.07%
鍊寶科技	554,000	0.08%	—	—	554,000	0.08%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56,000	1.11%	—	—	56,000	1.11%
尚揚創投	1,000,000	1.07%	—	—	1,000,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台灣固網	1,550,000	0.02%	—	—	1,550,000	0.02%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倚碩科技	179,971	2.12%	—	—	179,971	2.12%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中龍鋼鐵	137,400,583	5.39%	7,500,000	0.29%	144,900,583	5.68%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7,000	12.96%	—	—	4,667,000	12.9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5年4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合 計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未 發 行	合 計	未 發 行 股 份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05,451,162	0	205,451,162	154,548,838	360,000,000	18,822,81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6 年 1 月	10		200,000		200,000	設 立	無	—
88 年 7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678,492	836,784,9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071,360 元	無	註 1
89 年 5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398,913	963,989,130	盈餘轉增資 66,942,79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74,940 元 員工紅利 1,686,480 元	無	註 2
89 年 8 月	12.5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136,010,870 元	無	註 3
90 年 7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7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530,000 元	無	註 4
91 年 3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4,534,000	1,145,340,000	註銷庫藏股 42,660,000 元	無	註 5
91 年 7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660,000 元	無	註 6
92 年 7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5,500,000	1,35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000,000 元 員工紅利 6,250,000 元	無	註 7
92 年 1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597,298	1,445,972,98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0,972,980 元	無	註 8
93 年 6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 元	無	註 9 及 註 8
93 年 1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 元	無	註 10
94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無	註 11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 1. 88 年 6 月 29 日(88)台財證(一)第 59098 號函核准辦理。註 2. 89 年 5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44759 號函核准辦理。註 3. 89 年 8 月 18 日(89)台財證(一)第 47176 號函 及 89 年 9 月 14 日(89)台財證(一)第 79066 號函

核准辦理。註 4. 90 年 5 月 30 日(90)台財證(一)第 133655 號函核准辦理。註 5. 91 年 1 月 21 日(91)台財證(三)第 103436 號函 及 91 年 1 月 31 日(91)台財證(三)第 105767 號函核准辦理。註 6. 91 年 6 月 27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5182 號函核准辦理。註 7.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972 號函核准辦理。註 8.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5 號函核准辦理。註 9. 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註 10. 93 年 3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9967 號。註 11. 94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241 號。

(三)、股東結構

95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65	22,003	24	22,092
持有股數	—	—	39,352,418	163,843,066	2,255,678	205,451,162
持股比例	—	—	19.15%	79.75%	1.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粟明德	18,993,898	9.25%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58,263	6.60%
第一銀行粟明德信託	6,000,000	2.92%
張添澄	4,856,419	2.36%
華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8,000	2.30%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0,022	1.45%
曾明山	2,397,646	1.17%
粟有容	2,323,188	1.13%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2,000,000	0.97%
黃瑞興	1,833,532	0.89%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776	2,143,129	1.043%
1,000 至 5,000	9,380	21,529,096	10.479%
5,001 至 10,000	2349	18,302,982	8.909%
10,001 至 15,000	957	11,964,090	5.823%
15,001 至 20,000	487	9,094,900	4.427%
20,001 至 30,000	470	11,999,774	5.841%
30,001 至 50,000	310	12,704,582	6.183%
50,001 至 100,000	200	14,808,987	7.208%
100,001 至 200,000	108	15,092,171	7.346%
200,001 至 400,000	19	5,221,309	2.541%
400,001 至 600,000	6	3,032,375	1.476%
600,001 至 800,000	7	4,827,572	2.350%
800,001 至 1,000,000	6	5,358,840	2.608%
1,000,001 以上	17	69,371,479	33.766%
合計	22,092	205,451,162	100.00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3 年 (94 年分配)	94 年 (95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95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7.50	50.50	28.20
	最 低		36.10	13.30	14.10
	平 均		50.46	30.05	21.32
	平 均 收 盤 價		50.120	30.60	18.5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243	16.991	16.960
	分 配 後		20.451	16.491	16.45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8,810,740	205,451,162	205,451,162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7.62	0.03	0.16
		追溯調整後	6.33	0.03	0.1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1.00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6.58	1,020	—
		追溯調整後	7.92	1,020	—
	本利比 (註6)		33.41	61.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99	1.63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30% 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0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112,006,609.00
2.	加：本年度純益	5,570,208.00
合 計		1,117,576,817.00
分 配 項 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7,021.00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1,975.00
3.	提撥員工紅利（2%）	52,624.00
4.	提撥董監事酬勞（3%）	78,936.00
5.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02,725,581.00
6.	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02,725,580.00
7.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909,055,100.00
合 計		1,117,576,817.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及股票股利 0.50 元（盈餘股票股利 0.50 元、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0.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054,51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四年度
董監事酬勞	78,93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02,725,581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 0.50 元，即每 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	102,725,58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52,624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2. 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處理方式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0.03
以費用列帳計算（註）	0.03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730,210	—	—
員工紅利（現金）	15,153,473	—	—
員工紅利（股票）	8,000,000	800,000 股	0.47%
合 計	57,883,683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2.24~95.3.24	95.3.28~95.5.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97 元~26.21 元	12.18 元~25.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8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162,546 元	4,898,10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2,28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973%	1.109%

(十)、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7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7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94/6/1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
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4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24,200,000 元 (95/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75,800,000 元 (95/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
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3 年	94 年	當年度 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 (註4)	93 年	94 年	當年度截 至 95 年 4 月 30 日 (註4)
轉債(註2) 換市價 公司	最 高	266.00	—	—	112.30	106.25	105.00
	最 低	163.00	—	—	101.00	98.00	99.50
	平 均	215.68	—	—	105.41	100.87	102.19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37.0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5.50 元			發行日期：93 年 4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3.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1,320,000 千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1,320,000 千元
總括申報餘額	924,200 千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被併購之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57%、特殊鋼板 7%、熱軋鋼板 19%、不鏽鋼 9%、型鋼 7%、鋼構構件 1%。其內、外銷比重為 99.94%、0.06%。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鍍鋅鋼板、鍍鋅鋼捲。

B.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C.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03,263 千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401,857 千元，與九十三年相較，營業收入負成長 20.23%，營業利益負成長 76.77%，因受到國際鋼鐵景氣需求下滑，致使與去年表現相較，九十四年度的營業表現相形不佳，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5,570 千元。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九十五年，我們有以下的重要措施，希望達成了良好成果：第一、加強委外聯合製造比例，持續擴充產能，創造多元化的獲利目標，第二、再創產業資源價值整合，號召產業各界「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1,700 餘家。

本公司 94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3%、中區 14%、南區 23%，內外銷比為內銷 99.94%、外銷 0.06%。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

依天下雜誌統計，2005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76.63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277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0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

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4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政府規劃新十大建設；中船船席至 97 年滿檔；機械業溫和成長等因素，預測 94 年至 99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3.42%，預估 95 年需求量为 1,867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4.24%。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0%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今年新建高雄廠，增購特殊鋼立式鋸床，將可就近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亦將有較大的獲利空間。

C. 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4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鍍面等國內供應多半大於需求，加以直接用戶如電腦機殼、自行車及涼椅等產業嚴重外移，導致其對熱軋鋼品的衍生需求不再大幅成長，未來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鋼管，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預測 95 年我國熱軋鋼板需求量为 5,517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74%，從民國 94 年至 99 年熱軋鋼板平均需成長率為 2.29%。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參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95 年國內不鏽鋼需求量为 1,260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11%。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4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營建業溫和成長，冷軋鋼品；配管及構造用管等衍生對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的成長，預測民國

94 年至 98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39%。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整平設備及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 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鋼棒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零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4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螺絲螺帽業需求平穩；揚聲器導磁零件業外移嚴重，需求衰退；手工具轉向高品級發展，惟有外移隱憂，預測民國 94 年至 99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2.52%。估計 95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為 1,385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2.97%。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十大建設案，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 1982 年 420 萬噸至 2006 年預估將可達 5,129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之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同時可以不斷茁壯。

(3)、 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構構建製造及其工程，預計 95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38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 有利因素：

a.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

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重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 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 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高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 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在 2008 奧運及 2010 世界博覽會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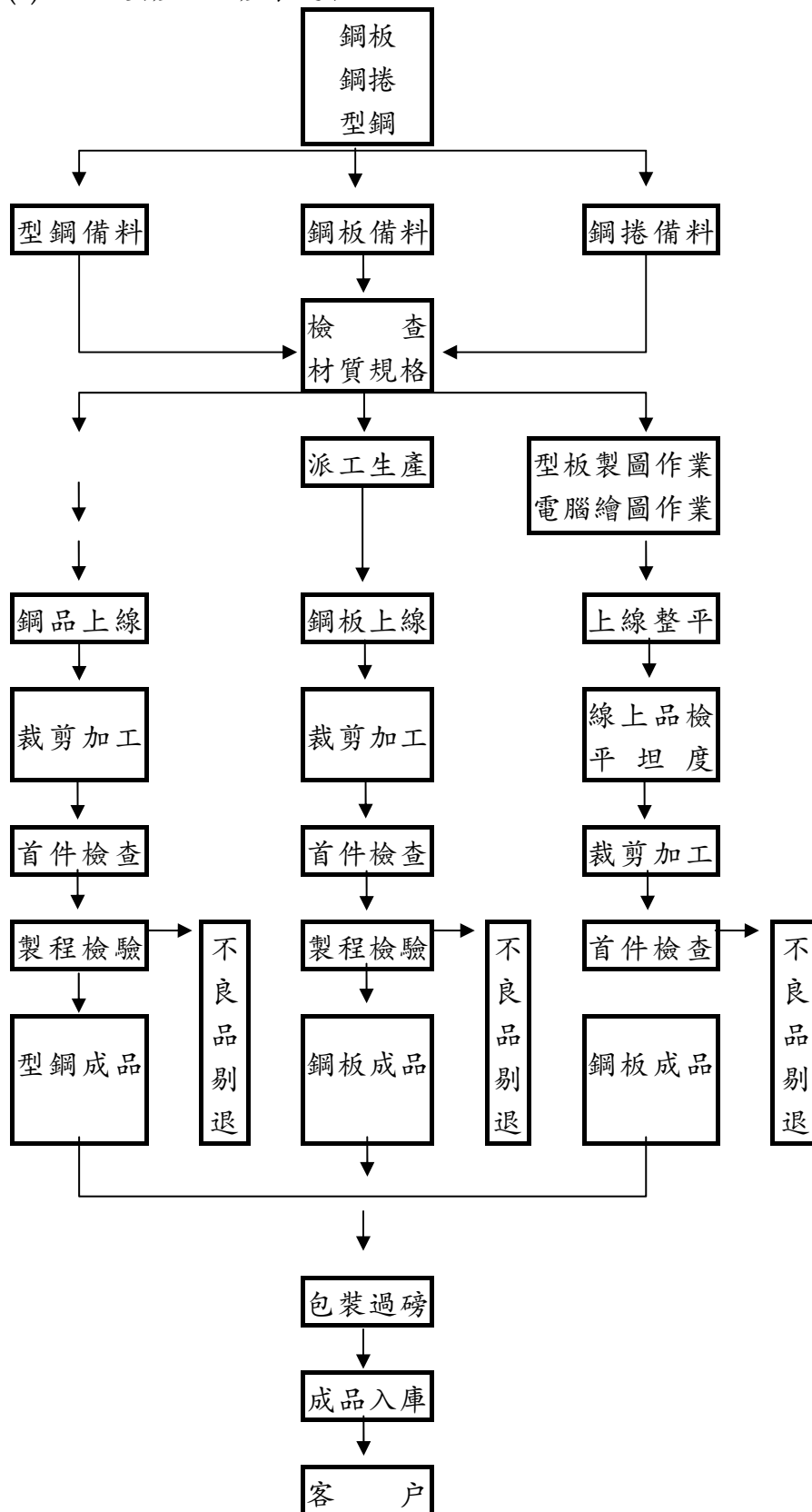
- a. 鋼鐵價格近二年來調漲幅度已接近歷史高價區域，競爭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 基層勞工不足及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 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e. 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花 紋 鋼 板(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銅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銅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 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 殊 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 紋 鋼 板	日本、巴西	良好
熱 軋 鋼 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型 鋼	中鴻、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並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期間中國鋼鐵公司及 ILYICH 公司的業務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九十三年，當時 ILYICHCI 公司、中國鋼鐵公司、ALCHEVSK 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業務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板		12,000	12,446	213,555	12,000	9,063	183,778
特 殊 鋼 板		19,800	10,965	205,818	19,800	9,605	204,015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53,060	819,763	86,400	54,825	991,238
不 鏽 鋼 板		1,200	3,329	227,060	5,500	4,286	360,815
鋼 構 構 件		—	—	—	3,000	2,200	90,871
合 計		119,400	79,800	1,466,196	126,700	79,979	1,830,717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 2：不鏽鋼產量大於產能主要係鋼捲整平設備於 93 年第 3 季購入，因此增加試產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12,451	294,495	—	—	9,065	214,419	57	1,774
特 殊 鋼 板		10,585	264,039	—	—	9,384	225,789		
熱軋(花紋)鋼板		52,434	1,027,329	—	—	54,468	1,000,154	135	3,791
不 鏽 鋼 板		4,691	415,605	—	—	6,052	543,823		
鋼 構 構 件		—	—	—	—	2,110	83,742		
型 鋼 (其 他)		356,401	6,903,487	—	—	255,028	5,029,209	18	562
合 計		436,562	8,904,955	—	—	336,107	7,097,136	210	6,12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合計
93	52	46	43	131	36.13	5.98	—	0.8	38.2	46.5	14.5	100
94	57	35	43	135	36.99	6.29	—	1.5	36.3	49.6	12.6	100
95 年 4 月 30 日	55	35	45	135	36.67	6.37	—	2.2	37.0	48.2	12.6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 80 府勞動字第 125987 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94.12.31 止)為 7,368 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 3,01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15,224 仟元，並已於 94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達 1,060 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每年辦

- 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的需求，九十四年度動支經費 170 萬元委請標竿學院舉辦新光鋼鐵 Mini-EMBA 及相關人才訓練課程，提供 381 人次的教育訓練學習機會，每位同仁平均得到 43 小時的訓練時數。
 -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九十四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602 萬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九十四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已有退休人員七名，退休金發放 10,938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8)、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劃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劃內容

(1)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2,726 千元整

(2) 資金來源：保留盈餘新台幣 102,726 千元整。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3.計劃項目：新建擴廠、汰舊換新機械設備及轉投資。

4.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及高雄縣岡山镇本洲工業區本公司高雄廠。

5.轉投資國內事業：

6.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新建擴廠、汰舊換 新機械設備及轉投 資	95.12	102,726				102,726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新建擴廠、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2)償還債務 (3)充實營運資金 (4)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5)購併他公司 (6)其他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購併他公司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量/噸；值/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5	不鏽鋼鋼品裁剪、 鋼構構件製作	650	650	27,500	4,875	3,500
96		7,800	7,800	330,000	58,500	42,000
97		7,800	7,800	330,000	58,500	42,000
98		7,800	7,800	330,000	58,500	42,0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3~4 年

(4) 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股數/千股；值/仟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 資 情 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 之 稅 後 淨 利 (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已 投 資		擬 增 加 投 資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年 度	年 度	

(二).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執行分析

1.計劃內容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 1,000,000 千元，年期五年，利率 0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期會: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09967 號

3.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4.資金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 年第三季	1,000,000	—	256,034	385,829	358,137
合計		1,000,000	—	256,034	385,829	358,137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2,000 千元。

5.實際執行情形：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A.用於償還借款：依照預計執行進度予以完成，於 93 年第 3 季支出 1,0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執行進度為 100%

6.實際產生之效益分析：

A.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將使得 93 年第 3 季減少利息負擔 8,000 千元，但經資金運用執行，使得 93 年第 4 季利息減少 8,200 千元，與預計數比較相差 200 千元，主要係因實際還款利率較預計還款利率為高所致。

伍、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000,374	2,674,017	3,607,638	6,327,469	5,178,701	4,688,240
基金及投資	188,985	278,644	372,671	732,638	2,206,993	2,218,880
固定資產	712,392	685,677	786,376	960,825	1,172,201	1,166,343
其他資產	68,011	69,651	51,225	59,396	57,343	58,968
資產總額	2,969,762	3,707,989	4,817,910	8,080,328	8,615,238	8,132,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2,046	1,613,684	2,078,516	3,229,842	2,590,189
	分配後	1,370,489	1,744,896	2,281,117	3,535,540	2,693,046
長期負債	229,306	198,562	209,876	1,041,553	2,518,888	2,517,955
其他負債	9,592	11,122	15,676	15,537	15,275	16,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944	1,823,368	2,304,068	4,286,932	5,124,352
	分配後	1,609,387	1,954,580	2,506,669	4,592,630	5,227,209
股本	1,188,000	1,200,000	1,445,973	1,705,427	2,054,512	2,054,512
資本公積	198,031	253,729	258,725	244,041	73,498	7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22	445,350	810,744	1,843,928	1,365,258
	分配後	22,379	278,137	557,624	1,359,688	1,159,6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82)	(2,3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8,818	1,884,621	2,513,842	3,793,396	3,490,886
	分配後	1,360,375	1,753,409	2,311,241	3,487,698	3,388,029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年代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706,216	4,081,802	5,214,368	8,904,956	7,103,263	1,804,571
營業毛利	191,176	746,906	849,173	1,861,742	529,028	(24,270)
營業利益	94,434	627,912	732,131	1,730,109	401,857	(65,150)
營業外收入	30,590	10,771	54,257	132,836	24,924	132,331
營業外支出	111,978	82,906	54,967	129,104	342,085	43,6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13,046	555,777	731,421	1,733,841	84,696	23,561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	9,463	410,257	532,606	1,286,304	5,570	17,05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變動累 積影響數	—	—	—	—	—	15,564
本期純益	9,463	410,257	532,606	1,286,304	5,570	32,622
每股盈餘（元）	0.07	3.18	3.89	7.62	0.03	0.16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第一季
金 額	1,127	150	473	2,496	2,455	881

註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三、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三年 度	九十四 年度	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1	49.17	47.82	53.05	59.48	57.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33	303.81	346.36	503.21	512.69	514.6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6.87	165.71	173.57	195.91	199.94	221.78
	速動比率		98.43	107.45	108.54	97.24	92.37	127.51
	利息保障倍數		1.16	10.55	17.80	22.90	1.60	1.61
經營 能力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3.40	3.30	4.21	3.23	3.5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9	107	111	87	113	104
	存貨週轉率（次）		3.02	4.28	3.89	3.12	2.17	3.01
	平均售貨天數		121	85	94	117	168	1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0	5.95	6.63	9.27	6.06	6.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10	1.08	1.10	0.82	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	13.59	13.25	20.84	1.27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25.22	24.22	40.79	0.15	3.74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7.98	52.33	50.63	101.45	19.56	—
		稅前純益	1.10	46.31	50.58	101.67	4.12	4.59
	純益率（%）		0.35	10.05	10.21	14.44	0.08	1.81
	每股盈餘（元）（註 2）		0.07	3.18	3.89	7.62	0.03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3	4.96	—	—	19.92	34.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	16.82	5.47	—	—	9.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4	2.51	—	—	4.12	11.3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7	1.17	1.15	1.07	1.32	—
	財務槓桿度		6.42	1.10	1.06	1.05	1.50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93%：主要係銀行長期借款合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3%、存貨週轉率減少 30%、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3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25%：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 94%、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10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96%、純益率減少 99%、每股盈餘減少 100%：主要係銷售毛利、稅前純益減少及所得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 23%、財務槓桿度增加 43%：主要係營業成本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3）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陳淑滿



監察人：張寶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九十四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註六）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蔡宏祥、周以隆（註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劉水恩、蔡宏祥（註二）	無保留意見（註四）
九十一年度	劉水恩、蔡宏祥（註二）	無保留意見（註三）
九十年度	洪錫銘、蔡宏祥（註一）	無保留意見
八十九年度	翁榮隨、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劉水恩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年度第三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洪錫銘、蔡宏祥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錫銘、蔡宏祥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劉水恩、蔡宏祥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三：新光鋼鐵（股）公司九十一年財務報告，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閱竣事，查閱結果，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之影響使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減少 21,719 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減少 46,791 千元，資本公積增加 7,939 千元及庫藏股增加 33,011 千元。

註四：新光鋼鐵（股）公司九十二年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閱竣事，查閱結果，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之影響使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減少 110,930 千元，資本公積增加 110,930 千元。

註五：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劉水恩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六：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101 頁。

八、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143 頁。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78,701	6,327,469	(1,148,768)	(18.16)
長期投資	2,206,993	732,638	1,474,355	201.24
固定資產	1,172,201	960,825	211,376	22.00
其他資產	57,343	59,396	(2,053)	(3.46)
資產總額	8,615,238	8,080,328	534,910	6.62
流動負債	2,590,189	3,229,842	(639,653)	(19.80)
長期負債	2,518,888	1,041,553	1,477,335	141.84
其他負債	15,275	15,537	(262)	(1.69)
負債總額	5,124,352	4,286,932	837,420	19.53
股本	2,054,512	1,705,427	349,085	20.47
資本公積	73,498	244,041	(170,543)	(69.88)
保留盈餘	1,365,258	1,843,928	(478,670)	(25.96)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490,886	3,793,396	(302,510)	(7.97)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26	176,543	(87,717)	(49.69)	係因景氣需求薄弱營收減少影響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6,197	2,444,254	(498,057)	(20.38)	
短期投資	138,264	255,765	(117,501)	(45.94)	
存貨	2,777,648	3,178,793	(401,145)	(12.6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4,559	203,344	(68,785)	(33.83)	
短期借款	2,189,688	2,374,718	(185,030)	(7.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937	383,696	(138,759)	(36.16)	係因增加投資(中龍鋼鐵現增)所致。
長期投資	2,206,993	732,638	1,474,355	201.24	
長期負債	2,518,888	1,041,553	1,477,335	141.84	
固定資產	1,172,201	960,825	211,376	22.00	購置土地及設備。
股本	2,054,512	1,705,427	349,085	20.47	係因無償配股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1,365,258	1,843,928	(478,670)	(25.96)	係因景氣需求薄弱營收減少影響所致。

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短期借款	2,189,688	2,374,718	(185,030)	(7.79)	係因景氣需求薄弱營收減少存貨購置影響。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937	383,696	(138,759)	(36.16)	
應付所得稅	47,292	345,526	(298,234)	(86.31)	獲利減少影響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7,181,592		8,963,392		(1,781,800)	(2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8,329)		(58,436)		(19,893)	34
營業收入淨額		7,103,263		8,904,956	(1,801,693)	(20)
營業成本		(6,574,235)		(7,043,214)	468,979	(7)
營業毛利		529,028		1,861,742	(1,332,714)	(72)
營業費用		(127,171)		(131,633)	4,462	(3)
營業利益		401,857		1,730,109	(1,328,252)	(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24		132,836	(107,912)	(81)
利息收入	3,355		3,188			
股利收入	9,687		20,798			
處分投資收益	10,777		22,433			
兌換利益	—		82,274			
其 他	1,105		4,1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2,085)		(129,104)	(212,981)	165
利息費用	(134,096)		(76,5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65)		(26,473)			
—淨額						
其他資損失	—		(25,287)			
兌換損失—淨額	(92,24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其 他	(994)		(7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4,696		1,733,841	(1,649,145)	(95)
預計所得稅費用		(79,126)		(447,537)	368,411	(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570		1,286,304	(1,280,734)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需求減緩，銷售量減少及產品價格下滑等因素，使得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下降。
2. 營業利益：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1,332,714 千元，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同期減少 4,462 千元，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 1,328,252 千元。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投資策略較趨保守穩健使得處分投資利益及股利收入減少；因台幣貶值，使兌換損失增加。另本期新增長期借款及提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等，使利息支出增加，及本期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332,713)	(1,764,128)	1,417,191	192,230	(1,178,006)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市場景氣需求薄弱及鋼鐵價格下滑，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庫存品成本較高所致。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九十五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自谷底緩起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九十五年總銷售量約為 38 萬公噸。

(五)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12.31 現金餘額 ①	95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②	95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826	211,174	(310,000)	(10,000)		10,000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九十五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211,174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九十五年度將支應土地撥付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13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償還購料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180,000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九十五年度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作為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19.9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期市場需求減少，本公司採行減少庫存及加強應收款項等政策，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導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六)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購買土地及擴建彰濱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 及 93.09	73,491	73,491				
興建高雄廠房及鋼構設備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93.08 及 93.07	130,000	130,000				
購買土地及擴建觀音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 及 93.08	70,220	70,220				
擴建高雄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35,000	7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5	不鏽鋼鋼品裁剪、鋼構構件製作	650	650	27,500	4,875
96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7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8		7,800	7,800	330,000	58,5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 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擴建廠房及添購自動化設備，以期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運輸成本及擴展中南部市場。

(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融資工具，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本公司及降低風險。
-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由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九十四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2.2%。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的財務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予行為，其餘則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予未償還金額。
- .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向之產品供應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79 公噸，年度產能利用率為 63%，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間，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 21.27% 及 13.58%。民國九十四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 2.15%，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量產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四、會計師之資訊：

(一)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	翁榮隨	2,380	-	84	-	424	508	✓			說明

非審計公費項目說明

增資案件審核	大陸投資事後核備案	促產條例申請案	諮詢顧問費 (BVI 維持費)	設立海外公司	合計
50	40	80	87	164	424

- (二) 在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 (三)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董事。 定期(一年一次)評估。	無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監察人。 除本公司相關業務同仁定期向外部監察人報告外，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皆可直接接觸相關業務同仁。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6.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7.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49頁至第50頁）。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94年召開12次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次數	監察人姓名	列席 次數
粟明德	12	李文隆	11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12	陳淑滿	11
曾明山	12	郭美玉	7
邱永裕	12	張寶貴(94年8月6日上任，接替 郭美玉之職位)	4
高登貴	3		
余俊雄	4		
3.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4.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6. 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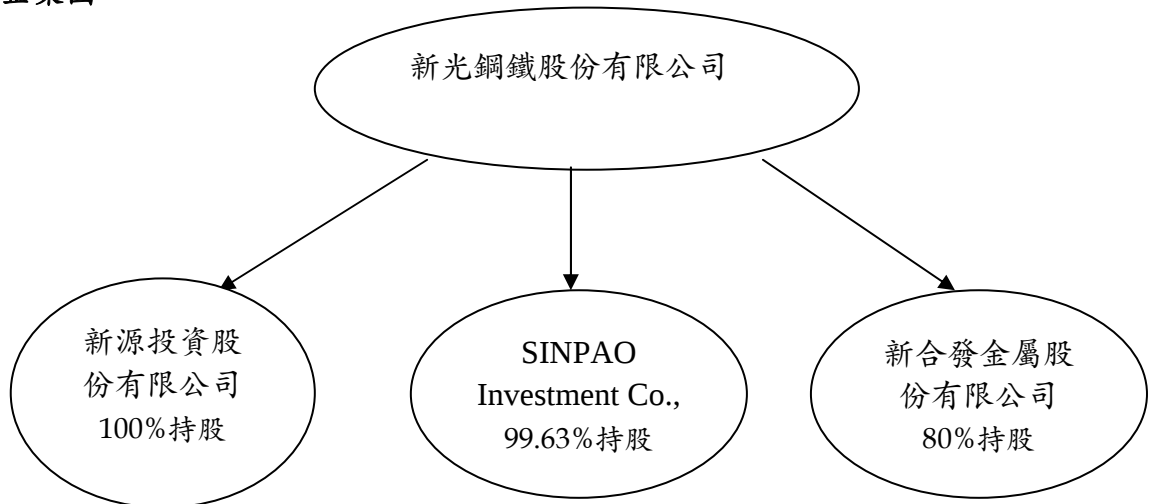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三、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56,000	專業投資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403 千元 114,382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44,000	基本金屬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尚屬籌設階段。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91039578 號函核准，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姓名或代表人(註一)	持有股份(註二)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推定關係者包括執行業務股東、董事及持股超過 50%之股東。

註一：法人股東相同時，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時，填自然人名稱。

註二：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不含對從屬公司資料）。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銷服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許昭郎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5,600,000 股（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3,390,103 元（持股比例：99.6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曾明山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110,000	2.50
	監察人	新盛特殊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泰斗	220,000	5.00
新光鋼鐵持有 3,520,000 股（持股比例：8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 (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62,530	125	162,405	491,088	(7,654)	(7,668)	(0.49)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114,382	106,204	—	106,204	12,226	(7,786)	(7,786)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16,121	72,895	43,226	105,186	3,517	2,354	0.53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及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雖然該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0%，但仍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143 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5 年 4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並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栗 明 德

簽章

總經理： 栗 明 德

簽章

(二)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三年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轉投資議案、修定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及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核准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三年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召集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選舉第十屆董事長由粟明德董事擔任、核准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分派議案、召集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核准實施第五次及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及核准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8,826	1	\$	176,54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189,688	25	\$	2,374,718	2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138,264	2		288,765	3	2120	應付票據		219,275	3		341,83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二十二及二十二)		1,071,742	12		1,393,707	1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25,662	-		41,85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874,455	10		1,050,547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47,292	1		345,526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777,648	32		3,178,793	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8,272	1		125,93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34,559	2		303,34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0,189	30		3,229,842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93,207	1		68,770	1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8,701	60		6,327,462	7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955,718	11		936,837	12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91,747	16		104,716	1
142101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02,189	4		293,656	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171,423	2		-	-
142102	按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34,804	22		438,982	5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518,888	29		1,041,553	13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2,236,993	26		732,638	9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5,275	-		15,53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10,922	-		14,982	-	2XXX	負債合計		5,124,352	59		4,286,932	5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1501	土地		495,316	6		430,481	5		• 發行205,451仟股(附註十五)		2,054,512	24		1,705,427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991	3		295,965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73,498	1		244,041	3
1531	機器設備		410,316	5		403,34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63,528	1		61,06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1	3		119,051	2
1611	租賃資產		173,81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577	13		1,724,877	21
1681	其他設備		17,388	-		13,96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2)	-		-	-
15X1	成本合計		1,459,350	17		1,204,824	1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90,886	41		3,793,396	47
15X9	減：累積折舊		(306,798)	(3)		(264,68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2	-		20,68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2,201	14		960,825	1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二十及二十三)		46,434	-		44,40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15,738	100		\$ 8,080,3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15,738	100		\$ 8,080,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德



經理人：黃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損益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 7,103,263	100	\$ 8,904,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6,574,235)	(92)	(7,043,214)	(79)
5910	營業毛利	<u>529,028</u>	<u>8</u>	<u>1,861,74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0,094)	(2)	(103,27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77)	-	(28,3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171)	(2)	(131,633)	(2)
6900	營業淨利	<u>401,857</u>	<u>6</u>	<u>1,730,10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3,355	-	3,188	-
7122	股利收入	9,687	-	20,7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777	-	22,4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2,274	1
7480	什項收入	<u>1,105</u>	<u>-</u>	<u>4,14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924</u>	<u>-</u>	<u>132,83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134,096)	(2)	(76,57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八)	(11,765)	-	(26,473)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5,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92,241)	(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2)	-	-
7880	什項支出	(994)	-	(7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2,085)	(5)	(129,104)	(1)
7900	稅前利益	84,696	1	1,733,841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9,126)	(1)	(447,537)	(5)
9600	本期淨利	\$ 5,570	-	\$ 1,286,304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03	\$ 8.53	\$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03	\$ 7.87	\$ 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股東權益變動表

新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5,973	\$ 258,725	\$ 65,791	\$ 744,953	(\$ 1,600)	\$ -	\$ 2,513,84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260	(53,260)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86,633)	-	-	(186,633)
分配股票股利	42,519	-	-	(42,519)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14,381)	-	-	(14,381)
分配員工紅利	8,000	-	-	(9,587)	-	-	(1,5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	(142,808)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127	126,733	-	-	-	-	192,860
庫藏股交易	-	1,391	-	-	1,600	-	2,991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1,286,304	-	-	1,286,304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5,427	244,041	119,051	1,724,877	-	-	3,793,39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30	(128,630)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55,814)	-	-	(255,814)
分配股票股利	170,542	-	-	(170,542)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34,730)	-	-	(34,730)
分配員工紅利	8,000	-	-	(23,154)	-	-	(15,1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3	(170,543)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82)	(2,38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5,570	-	-	5,57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4,512	\$ 73,498	\$ 247,681	\$ 1,117,577	\$ -	(\$ 2,382)	\$ 3,490,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德



經理人：黃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現金流量表

新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0	\$1,286,304
折舊及各項攤銷	46,844	36,7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65	26,473
處分投資利益	(10,777)	(22,433)
長期投資跌價及減資損失	-	25,2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18,881	13,872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19,911
其他	858	4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057	(663,916)
存貨	298,156	(1,843,398)
其他流動資產	30,047	(18,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759)	90,665
應付所得稅	(298,234)	219,319
其他流動負債	33,472	786
其他	(1,707)	1,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06</u>	<u>(827,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866	(74,630)
出售短期投資償款	1,685,292	2,468,605
購置短期投資	(1,557,014)	(2,507,182)
長期投資淨增加	(1,488,502)	(411,727)
購置固定資產	(114,656)	(197,098)
其他	<u>1,700</u>	<u>1,4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314)</u>	<u>(720,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7,999)	\$ 811,673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0	-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814)	(186,63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9,596)	(15,968)
出售庫藏股價款	-	2,9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6,591</u>	<u>1,612,0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717)	64,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43</u>	<u>112,0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826</u>	<u>\$ 176,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5,342</u>	<u>\$ 56,506</u>
支付所得稅	<u>\$ 458,516</u>	<u>\$ 207,6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90,200</u>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173,39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6人及1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股票持有期間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而不增加投資之價值，亦不作投資之收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債券投資係按成本入帳，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分及因要求轉換所放棄之利息支出，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若干損益項目之列帳及報稅年度不同產生之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80	\$ 524
支票存款	35,438	111,386
活期存款	29,847	59,622
約當現金	23,061	5,011
	<u>\$ 88,826</u>	<u>\$ 176,543</u>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8,264	\$ 244,765
國內基金	10,000	11,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138,264</u>	<u>\$ 255,765</u>

五、備抵呆帳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42,198仟元及41,763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072,275	\$ 1,383,842
關 係 人	1,132	11,726
減：備抵呆帳	(1,665)	(1,861)
	<u>\$ 1,071,742</u>	<u>\$ 1,393,707</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55,839	\$ 1,052,194
關 係 人	23,511	844
減：備抵呆帳	(4,895)	(2,491)
	<u>\$ 874,455</u>	<u>\$ 1,050,547</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5,638	\$ 37,411
減：備抵呆帳	(35,638)	(37,411)
	<u>\$ -</u>	<u>\$ -</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453,260	\$ 2,802,894
製 成 品	249,245	182,255
在途原料	<u>178,132</u>	<u>193,644</u>
	2,880,637	3,178,7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
	<u>\$ 2,777,648</u>	<u>\$ 3,178,793</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七、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 1,415	\$ -
其他應收款	12,470	2,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
預付款項	24,374	32,594
留抵稅額	-	23,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484	-
其 他	<u>464</u>	<u>304</u>
	<u>\$ 93,207</u>	<u>\$ 68,770</u>

八、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2,405	100.00	\$ 170,074	100.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105,203	99.63	90,884	99.5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4,581	80.00	32,698	8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6	-	29.96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23,589	5.39	327,767	6.16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96	-	-
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8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1	0.08	13,051	0.09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	10,000	1.0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296	0.02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11	840	1.11
長期債券投資				
新企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u>\$2,206,993</u>		<u>\$ 732,638</u>	

(一)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其餘之被投資公司，採成本法評價。

(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權益法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668)	(\$ 4,057)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5,98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883	(3,791)
伊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625)
	<u>(\$ 11,765)</u>	<u>(\$ 26,473)</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及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進而分別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及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30% 及 90%，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尚屬籌備階段；本公司另透過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5%。

(四)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長期債券投資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

(五)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九、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95,316	\$ -	\$ 495,316	\$ 430,481
房屋及建築	298,991	(51,340)	247,651	254,576
機器設備	410,316	(207,329)	202,987	225,466
運輸設備	63,528	(38,007)	25,521	24,920
租賃資產—土地	173,811	-	173,811	-
其他設備	17,388	(10,122)	7,266	4,696
未完工程	17,885	-	17,885	17,090
預付設備款	1,764	-	1,764	3,596
	<u>\$ 1,478,999</u>	<u>(\$ 306,798)</u>	<u>\$ 1,172,201</u>	<u>\$ 960,825</u>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面積 2,926 平方公尺，金額 35,00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二)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 (地號 410、412、414) 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為 213,24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2,455 仟元及 2,496 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203,000	\$ 100,000
擔保借款	-	-
購料借款	1,833,809	2,089,752
應付短期票券	139,851	179,77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28	5,193
	<u>\$ 2,189,688</u>	<u>\$ 2,374,718</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20% ~ 5.57% 及 0.90% ~ 4.25%。

十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 -	\$ 114,400
第二次	924,200	1,0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	(190,200)
	924,200	924,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1,518	12,6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u>\$ 955,718</u>	<u>\$ 936,837</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核定總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票面利率：0%

5.帳面價值：新台幣 320,000 仟元

6.期限：2003.7.9～2008.7.8

7.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25.5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20 元。

9.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5 仟元。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9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核定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票面利率：0%

5.帳面價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6.期限：2004.4.27～2009.4.26

7.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7 元。

9.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十二、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庫新莊	\$ 63,250	\$ 66,816
交銀三重	41,525	43,093
中信重陽	300,000	-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
	<u>1,404,775</u>	<u>109,90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28)	(5,193)
	<u>\$ 1,391,747</u>	<u>\$ 104,716</u>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63,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0 仟元。

(二)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41,525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9,402
二 年 內	17,236
三 年 內	13,319
四 年 內	1,568
	<u>\$ 41,525</u>

(三)中信重陽分行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

(四)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五)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747%～3.47% 及 3.025%。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73,811	\$ -
減：一年內到期	(1,974)	-
減：本期攤銷本金	(414)	-
	<u>\$ 171,423</u>	<u>\$ -</u>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一)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二)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三)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6,752
二 年 內	7,111
三 年 內	8,534
四 年 內	8,818
五年以上	140,208
	<u>\$ 171,423</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33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 1,484	\$ 1,895
利息成本	964	79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1)	(18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2	232
	<u>\$ 3,011</u>	<u>\$ 3,124</u>

(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	\$ 5,2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748</u>	<u>16,509</u>
累積給付義務	22,305	21,7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446</u>	<u>7,866</u>
預計給付義務	29,751	29,6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67)	(6,308)
提撥狀況	22,284	23,3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11)	(2,29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49)	(7,7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14
	<u>\$ 15,224</u>	<u>\$ 15,487</u>

(三)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6,500</u>	<u>\$ 6,312</u>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五、股本

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054,512 仟元，分為 205,451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545,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10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054,512</u>

六、資本公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35,558	135,55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88	148,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2,650	242,650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579,992)
出售資產利益轉回保留盈餘	(28,360)	(28,360)
	<u>\$ 73,498</u>	<u>\$ 244,041</u>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七.盈虧撥補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8,630	\$ 53,260	\$ -	\$ -
現金股利	255,814	186,633	1.50	1.25
股票股利	170,542	42,519	1.00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5,154	1,587	-	-
員工紅利－股票	8,000	8,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730	14,381	-	-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28 元及 3.72 元。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均為 800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47%及 0.55%。

(六)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為轉讓給員工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時所需之股票來源，截至九十三年底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5 元及 10 元。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693	36,440	67,133	31,380	38,418	69,798
勞健保費用	2,265	2,645	4,910	2,056	2,615	4,671
退休金費用	1,465	2,876	4,341	1,051	2,073	3,124
折舊費用	40,568	5,805	46,373	30,855	5,267	36,122
攤銷費用	458	13	471	364	284	648

十、預計所得稅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稅率為 25%，其估算方式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會計所得	\$ 84,696	\$ 1,733,841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9,687)	(20,752)
證券交易利益	(10,777)	(17,663)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881	13,8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65	26,47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261	470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時間性差異	214,269	(98,982)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5,411	(3,439)
備抵存貨損失	102,989	-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1,952	2,103
投資損失	-	20,000
估計課稅所得額	421,760	1,655,923
五年免稅所得額	(58,187)	-
	363,573	1,655,923
稅 率	25%	25%
估計應課所得稅費用（約）	90,883	413,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5,620	26,861
投資抵減	(6,233)	(10,00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19,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	(3,200)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 79,126	\$ 447,537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4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12	14,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4,83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u>\$ 71,296</u>	<u>(\$ 9,860)</u>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畫，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稅額扣抵比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盈餘	<u>1,117,577</u>
	<u>\$ 1,117,577</u>
估計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469,887</u>
預計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42.05%

(五)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03</u>	<u>\$ 8.53</u>	<u>\$ 6.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03</u>	<u>\$ 7.87</u>	<u>\$ 5.8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84,696</u>	<u>\$ 5,570</u>	<u>\$ 84,696</u>	<u>\$ 5,570</u>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33,841	\$ 1,286,304	203,365	<u>\$ 8.53</u>	<u>\$ 6.33</u>
稀釋作用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3,872</u>	<u>10,404</u>	<u>18,82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數	<u>\$ 1,747,713</u>	<u>\$ 1,296,708</u>	<u>222,188</u>	<u>\$ 7.87</u>	<u>\$ 5.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62 元及 7.21 元減少為 6.33 元及 5.84 元。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7 0.09	\$ 4,292 0.05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63,807 0.7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52,718 0.74	41,555 0.47

2. 進 貨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估 該			估 該
	<u>金</u>	<u>額</u>	<u>科 目 %</u>	<u>金</u>	<u>額</u>	<u>科 目 %</u>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56	0.15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74,038	1.9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	-		41,512	0.48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642	0.03		2,731	0.03

3. 應 收 票 據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估 該			估 該
	<u>金</u>	<u>額</u>	<u>科 目 %</u>	<u>金</u>	<u>額</u>	<u>科 目 %</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1	0.10		\$ 1,349	0.10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0,377	0.74

4. 應 收 帳 款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估 該			估 該
	<u>金</u>	<u>額</u>	<u>科 目 %</u>	<u>金</u>	<u>額</u>	<u>科 目 %</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2	0.15		\$ 844	0.08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22,234	2.53		-	-

5. 應 付 帳 款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估 該			估 該
	<u>金</u>	<u>額</u>	<u>科 目 %</u>	<u>金</u>	<u>額</u>	<u>科 目 %</u>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3,669	32.66

6. 財 產 交 易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向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7,344 仟股，成本為 111,460 仟元（不含證券交易稅）。

7.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日 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	94.01.01	\$ -	8.035%~8.218%	\$ 80 \$ -
新合發金屬股					
份有限公司	20,500	94.09.21	-	8.218%~8.250%	529 -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日 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	93.11.11	\$ 10,000	8.035%	\$ 1,346 \$ -

8.其 他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委託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高雄廠房工程，成本分別為 32,371 仟元及 17,652 仟元。

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291,654	\$ 521,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34,559	203,344
長期投資	股 票	1,284,992	5,261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13,53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30,256	135,935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4,236	28,858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13,500
		<u>\$ 2,257,387</u>	<u>\$ 1,221,443</u>

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10,909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7,342 仟元、JPY22,494 仟元及 NTD44,511 仟元。

(二)本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91 及 C296 之土建標工程，並聯合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物料訂購契約，聯合承攬合約總價款共計 400,000 仟元。根據合約規定，本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比例分別為 45%及 55%，本公司負責提供合約所需之鋼板及裁切；另根據合約規定，雙方對於聯合承攬合約互負連帶責任。

(三)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間與經濟部簽訂承租岡山本洲工業區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起算繳納。根據合約規定，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二年內未取得建造執照並申請開工，或有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者，工業區得終止租約。另根據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預計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	\$	381
九十六年		4,572
九十七年		4,699
九十八年		6,096
九十九年		6,223

五、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假設及其公平市價說明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此類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 2.短期投資屬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投資組合以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商品扣除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 3.長期股權投資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櫃）公司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同。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非以交易為目的：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①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契約（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3,450 仟元。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②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①契約（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20,000 仟元及 NTD600,000 仟元。

②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③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損益，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兌換損益項下，因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利息費用項下。

六、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	8.035~8.2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保證票據	10,000	174,544	174,544
1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	-	8.218~8.250	"	-	"	-	"	20,500	174,544	174,544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備註
				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末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揚智科技	無	短期投資	541	18,057		19,968	
	訊連科技	"	"	197	16,468		17,791	
	兆赫電子	"	"	474	13,176		12,983	
	飛宏企業	"	"	910	11,703		16,040	
	六福開發	"	"	525	10,656		10,631	
	中美矽晶	"	"	161	10,192		10,296	
	奇美電子	"	"	189	7,860		7,775	
	聯陽半導	"	"	228	7,127		6,208	
	揚博科技	"	"	421	5,632		5,587	
	中國砂輪	"	"	64	5,562		5,273	
	友達光電	"	"	108	5,480		5,031	
	其他	"	"	493	16,351		15,475	
	基金							
	國票平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10,100	
	股票							
	新源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5,600	162,405	100.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	"	3,390	105,203	99.63		
	新合發金屬	"	"	3,520	34,581	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907	-	29.96		
	中龍鋼鐵	無	"	137,401	1,723,589	5.39	102,019 仟股帳面價值計 1,279,73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12.96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2,000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	"	450	14,500	4.07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8		
	尚揚創投	"	"	1,000	10,000	1.07		
	台灣固網	"	"	1,550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405 仟股帳面價值計 5,26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	"	56	840	1.11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長期投資	面額 20,000	-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89	150,000	12,589	150,262	150,000	262	-	-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	-	-	6,575	100,000	6,575	100,182	100,000	182	-	-
	國際萬寶基金	"	-	-	-	-	14,116	210,001	14,116	210,283	210,001	282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7,470	100,000	7,470	100,061	100,000	61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1,733	140,001	11,733	140,143	140,001	142	-	-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6,989	327,767	110,412	1,395,822	-	-	-	-	137,401	1,723,589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94.10	173,811	414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請參閱附註十三	新建廠房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交易金額係預估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總額之折現值。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5,600	100.00	162,405	(7,668)	(7,668)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 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390 新台幣 113,564	美金 2,682 新台幣 90,884	美金 3,390	99.63	105,203	(5,980)	(5,98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32,000	32,000	3,520	80.00	34,581	1,883	2,354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力晶半導體	無	短期投資	387	7,763		7,844	
	明泰科技	"	"	210	5,950		7,554	
	台灣化學	"	"	80	4,040		4,240	
	其他	"	"	427	18,994		20,486	
	非上市(櫃)股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19	-	5.35		
	中龍鋼鐵	無	"	6,000	81,000	0.24		
	上市(櫃)股票							
	普立爾科	無	短期投資	230	9,483		9,998	
	其他	"	"	350	6,975		5,230	
	非上市(櫃)股票							
SINPO INVESTMENT CO., LTD.	中龍鋼鐵	無	長期投資	1,500	20,250	0.06		
	股票							
	百略普通股	無	短期投資	231	USD 350		USD 270	
	UNITED MET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30	USD 630	30.00		持股 30% 之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尚在籌設階段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	"	963	USD 839	90.00		
	江陰法爾勝穀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	270	USD 270	15.00		
	海外公司債							
	錄德 ECB	無	短期投資	1,000	USD 1,052		USD 981	

附表七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0	81,000	-	-	-	-	-	-	6,000	81,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00	20,250	-	-	-	-	-	-	1,500	20,250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2,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註)	-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30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5,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 審 二 字 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00 新台幣 3,280 (註)	美金 708 新台幣 23,222 (註)	-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90	美金 (124)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穀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英屬維京群 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 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 投資, 已獲經濟部 投審會九十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 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00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8 新台幣 56,022 (註)	美金 5,600 新台幣 183,680 (註)	新台幣 1,396,35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還以單期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76,2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237,668 2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1,441 2	2120	應付票據	219,27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二十二及二十三)	1,107,887 13	2140	應付帳款	26,3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856,024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47,9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81,232 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2,96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49,2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1,246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七)	95,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97,371 6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955,718 11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0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91,747 16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14,926 23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171,423 2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2,035,629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18,888 2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10,909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5,274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5,175,408 60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95,316 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05,451仟股(附註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99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4,512 23
1531	機器設備	422,706 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73,498 1
1551	運輸設備	68,54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11	租賃資產	173,81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1 3
1681	什項設備	18,5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577 13
15X1	成本合計	1,477,912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86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0,886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9 -	3610	少數股權	12,18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7,697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3,069 4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二十二及二十三)	46,87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78,47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78,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明德



經理人：黃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合併損益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金	十 額	四 年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	7,159,39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3,31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62,7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	6,627,918)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512,541)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7,140,459)		(93)
5910	營業毛利		522,246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	101,735)		(1)
6200	管理費用	(	31,281)		(1)
6900	營業淨利		389,23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2,789		-
7122	股利收入		10,7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97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775		-
7480	什項收入		3,9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5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134,66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93,6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2,989)		(1)
7880	什項支出	(	1,2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32,48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金	十 額	四 年	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5,27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	79,794)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481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70		-
9602	少數股權	(	89)		-
		\$	5,481		-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5,427	\$ 244,041	\$ 119,051	\$ 1,724,877	\$ -	\$ -	\$ 3,793,39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30	(128,630)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55,814)	-	-	(255,814)
分配股票股利	170,542	-	-	(170,542)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34,730)	-	-	(34,730)
分配員工紅利	8,000	-	-	(23,154)	-	-	(15,1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3	(170,543)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82)	-	(2,382)
少數股權	-	-	-	-	-	12,272	12,27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5,570	-	(89)	5,48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4,512	\$ 73,498	\$ 247,681	\$ 1,117,577	(\$ 2,382)	\$ 12,183	\$ 3,503,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現金流量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81
少數股權	12,272
折舊及各項攤銷	49,7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處分投資損失	3,736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3,614)
應付利息補償金	18,88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其他	8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8,332
存貨	294,572
其他流動資產	27,9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48)
應付所得稅	(297,788)
其他流動負債	34,841
其他	(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3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187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285,236
購置短期投資	(2,035,183)
長期投資淨增加	(1,567,071)
購置固定資產	(128,197)
其他	<u>3,6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3,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19)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81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9,5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57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1,1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5,944</u>
支付所得稅	<u>\$ 458,7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173,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1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 投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054,512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SINPAO 公司)	USD 3,40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3%之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 HSIN HUANG 公司)	USD 963 仟元	為 SINPAO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070 仟元	為 HSIN HUANG 公司 持股 90%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合併公司選擇單期方式。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及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股票持有期間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而不增加投資之價值，亦不作為投資之收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九十四年度起，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債券投資係按成本入帳，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分及因要求轉換所放棄之利息支出，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若干損益項目之列帳及報稅年度不同產生之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09
支票存款	35,495
活期存款	117,140
約當現金	23,061
	<u>\$ 176,205</u>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2,967
可轉換公司債	34,546
國內基金	1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72)
	<u>\$ 231,441</u>

五、備抵呆帳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為 42,198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08,420
關 係 人	1,132
減：備抵呆帳	(1,665)
	<u>\$ 1,107,887</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59,642
關 係 人	1,277
減：備抵呆帳	(4,895)
	<u>\$ 856,024</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5,638
減：備抵呆帳	(35,638)
	<u>\$ -</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456,757
製 成 品	249,332
在途原料	<u>178,132</u>
	2,884,2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u>\$ 2,781,232</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七、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 1,425
其他應收款	13,369
預付款項	25,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484
其 他	925
	<u>\$ 95,343</u>

八、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UNITED METAL CO., LTD.	\$ 20,703	30.00
採成本法評價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96
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1	0.0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6	0.10
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	0.10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872	15.00
長期債券投資		
新企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u>\$ 2,035,629</u>	

(一)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其餘之被投資公司，採成本法評價。

(二)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為 30% , 該被投資公司尚屬籌備階段 ; 新光鋼鐵公司另透過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為 15% 。

(四)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95,316	\$ -	\$ 495,316
房屋及建築	298,991	(51,340)	247,651
機器設備	422,706	(207,759)	214,947
運輸設備	68,549	(40,570)	27,979
租賃資產—土地	173,811	-	173,811
什項設備	18,539	(10,195)	8,344
未完工程	17,885	-	17,885
預付設備款	1,764	-	1,764
	<u>\$ 1,497,561</u>	<u>(\$ 309,864)</u>	<u>\$ 1,187,697</u>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面積 2,926 平方公尺，金額 35,00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為 213,24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2,455 仟元及 2,496 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203,000
購料借款	1,881,789
應付短期票券	139,85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28
	<u>\$ 2,237,66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為 1.2%~5.57%。

十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 924,200
減：轉換普通股	<u>-</u>
	924,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1,5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u>-</u>
	<u>\$ 955,71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核定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二)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四)票面利率：0%
- (五)帳面價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六)期限：2004.4.27~2009.4.26
- (七)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

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八)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7 元。

(九)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本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庫新莊	\$ 63,250
交銀三重	41,525
中信重陽	300,0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u>1,404,7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28)
	<u>\$ 1,391,747</u>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63,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0 仟元。

(二)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41,525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定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9,402
二 年 內	17,236
三 年 內	13,319
四 年 內	1,568
	<u>\$41,525</u>

(三) 中信重陽分行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

(四)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為 2.747%～3.470%。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73,811
減：一年內到期	(1,974)
減：本期攤銷本金	(414)
	<u>\$ 171,423</u>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

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一)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二)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三)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6,752
二 年 內	7,111
三 年 內	8,534
四 年 內	8,818
五年以上	140,208
	<u>\$ 171,423</u>

卅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484
利息成本	9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2
	<u>\$ 3,011</u>

(二)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748</u>
累積給付義務	22,3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446</u>
預計給付義務	29,7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467</u>)
提撥狀況	22,2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 15,224</u>

(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6,500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五、股 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054,512 仟元，分為 205,451 仟股，每股 10 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545,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10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054,512</u>

六、資本公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35,55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2,650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出售資產利益轉回保留盈餘	(28,360)
	<u>\$ 73,498</u>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七、盈虧撥補

(一)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新光鋼鐵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630			\$ -	
現金股利	255,814			1.50	
股票股利	170,542			1.00	
員工紅利－現金	15,154			-	
員工紅利－股票	8,00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730			-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28 元。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00 仟股，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47%。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為轉讓給員工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時所需之股票來源，截至九十三年底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5 元及 10 元。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949	37,404	68,353
勞健保費用	2,265	2,645	4,910
退休金費用	1,465	2,890	4,355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	41,180	6,539	47,719
攤銷費用	458	1,606	2,064

十、預計所得稅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稅率為 25%，其估算方式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合併稅前會計所得	\$ 85,275
合併子公司稅前會計虧損	7,654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12,089)
出售證券損失調整數	5,227
短投評價回升利益	(8,358)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88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382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時間性差異	215,158
呆帳費用超限時間性差異	5,411
備抵存貨損失	102,989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1,952
估計課稅所得額	424,482
五年免稅所得額	(58,187)
	366,295
稅 率	25%
估計投資抵減前所得稅費用（約）	91,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5,620
投資抵減	(6,23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 79,794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1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71,296</u>

(三)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新光鋼鐵公司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稅額扣抵比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盈餘	1,117,577
	<u>\$ 1,117,577</u>
估計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469,887</u>
預計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42.05%

(五)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85,275</u> <u>\$ 5,481</u>	<u>205,451</u>	<u>\$ 0.42</u> <u>\$ 0.03</u>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四 年 度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7	0.09

2. 進 貨

	九 十 四 年 度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42	0.03

3. 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度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132	0.10

4. 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277	0.15

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291,6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9,239
長期投資	股 票	1,284,992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30,25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4,236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u>\$ 2,272,067</u>

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10,909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7,342 仟元、JPY22,494 仟元及 NTD44,511 仟元。

(二)新光鋼鐵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91 及 C296 之土建標工程，並聯合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物料訂購契約，聯合承攬合約總價款共計 400,000 仟元。根據合約規定，新光鋼鐵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比例分別為 45%及 55%，新光鋼鐵公司負責提供合約所需之鋼板及裁切；另根據合約規定，雙方對於聯合承攬合約互負連帶責任。

(三)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間與經濟部簽訂承租岡山本洲工業區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起算繳納。根據合約規定，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二年內未取得建造執照並申請開工，或有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者，工業區得終止租約。另根據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預計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	\$	381
九十六年		4,572
九十七年		4,699
九十八年		6,096
九十九年		6,223

五、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假設及其公平市價說明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此類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 2.短期投資屬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投資組合以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商品扣除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 3.長期股權投資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櫃）公司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新光鋼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同。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①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契約（名目本金）金額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4,914 仟元。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②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① 契約（名目本金）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20,000 仟元及 NTD600,000 仟元。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光鋼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③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損益，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兌換損益項下，因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利息費用項下。

六、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揚智科技	無	短期投資	541	18,057		19,968	
	訊連科技	"	"	197	16,468		17,791	
	兆赫電子	"	"	474	13,176		12,983	
	飛宏企業	"	"	910	11,703		16,040	
	六福開發	"	"	525	10,656		10,631	
	中美矽晶	"	"	161	10,192		10,296	
	奇美電子	"	"	189	7,860		7,775	
	聯陽半導	"	"	228	7,127		6,208	
	揚博科技	"	"	421	5,632		5,587	
	中國砂輪	"	"	64	5,562		5,273	
	友達光電	"	"	108	5,480		5,031	
	其 他	"	"	493	16,351		15,475	
	<u>基 金</u>							
	國票平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10,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907	-	29.96		
	中龍鋼鐵	無	"	137,401	1,723,589	5.39	102,019 仟股帳面價值計 1,279,73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12.96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2,000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	"	450	14,500	4.07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8		
	尚揚創投	"	"	1,000	10,000	1.07		
	台灣固網	"	"	1,550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405 仟股帳面價值計 5,26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	"	56	840	1.11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長期投資	面額 2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力晶半導	無	短期投資	387	7,763		7,844	
	明泰科技	"	"	210	5,950		7,554	
	台灣化學	"	"	80	4,040		4,240	
	其 他	"	"	427	18,994		20,486	
	<u>非上市(櫃)股票</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19	-	5.35		
	中龍鋼鐵	無	"	6,000	81,000	0.24		
	<u>上市(櫃)股票</u>							
	普立爾科	無	短期投資	230	9,483		9,998	
	其 他	"	"	350	6,975		5,230	
	<u>非上市(櫃)股票</u>							
SINPO INVESTMENT CO., LTD.	中龍鋼鐵	無	長期投資	1,500	20,250	0.06		
	<u>股 票</u>							
	百略普通股	無	短期投資	231	USD 350		USD 270	
	UNITED MET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30	USD 630	30.00		
	江陰法爾勝穀強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無	"	270	USD 270	15.00		
	<u>海外公司債</u>							
	銻德 ECB	無	短期投資	1,000	USD 1,052		USD 981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89	150,000	12,589	150,262	150,000	262	-	-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	-	-	6,575	100,000	6,575	100,182	100,000	182	-	-
	國際萬寶基金	"	-	-	-	-	14,116	210,001	14,116	210,283	210,001	282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7,470	100,000	7,470	100,061	100,000	61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1,733	140,001	11,733	140,143	140,001	142	-	-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6,989	327,767	110,412	1,395,822	-	-	-	-	137,401	1,723,589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	81,000	-	-	-	-	6,000	81,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20,250	-	-	-	-	1,500	20,250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94.10	173,811	414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請參閱附註十三	新建廠房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交易金額係預估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總額之折現值。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0	依年利率 8.035%～8.218%計息	-
"	"	新合發公司	"	銷貨收入	52,718	一般	0.69%
"	"	"	"	應收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收入	529	依年利率 8.218%～8.250%計息	-
1	新源投資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80	依年利率 8.035%～8.218%計息	-
2	新合發公司	"	"	銷貨成本	52,718	一般	0.74%
"	"	"	"	應付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費用	529	依年利率 8.218%～8.250%計息	-

附表五 合併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2,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註)	-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30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5,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新泓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00 新台幣 3,280 (註)	美金 708 新台幣 23,222 (註)	-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90	-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穀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8 新台幣 56,022 (註)	美金 5,600 新台幣 183,680 (註)	新台幣 1,396,35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 事 長： 栗 明 德